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建字第1140023686C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苑裡都市計畫-未編列編號8米計畫道路中心樁測釘、補建案」（測釘C525、C526、C527、C528、C529、C530、C531、C532等樁號）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圖表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、簿公開展覽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建設課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，請民眾踴躍閱覽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洽本所建設課）並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），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115年元月01日起至115年元月30日止。

鎮長 劉育育